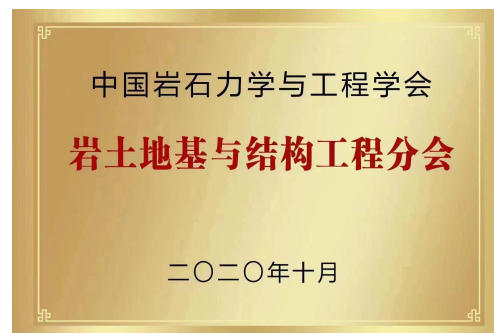


深部国重地基中心简介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简称深部国重实验室）是国家科技部审批的从事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研究的国家实验室，实验室拥有以中国科学院何满潮院士领衔的一大批院士、博士等国家一流人才，拥有多项国际及国家级科研成果和大量专利。2022年6月深部国重实验室授权组建深部国重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简称深部国重地基中心），主要从事岩土地基领域原始创新技术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转化工作。



深部国重地基中心拥有何满潮院士为主任，包括肖绪文院士、李术才院士、李广信、毛志兵、任庆英、化建新、康景文等院士大师组成的顾问委员会，依托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岩土地基与结构工程分会的人才优势，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搭建连接原始创新技术基础理论研究和工程应用的桥梁，实现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服务于国家重点工程及社会需求。

深部国重地基分中心的建设

为更好的做好创新技术在全国的应用研究和推广工作，深部国重地基中心在全国设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地基分中心，构建岩土创新技术应用研究推广和保护网络。分中心在全国计划设立 34 个省级中心，333 个地级中心，2843 个县级中心，各分中心在省，市，县三级设计院挂牌设立，法人代表由当地有经济实力、有技术实力、有管理实力、有良好社会信誉及勇于承担责任的岩土从业人员担任，方案优化设计研究员及资深顾问由省市县各院结构总工担任。中心主任的人选由结构总工推荐报国重地基中心考核聘任。中心牌匾样式如下：



分中心创新技术推广模式

各分中心以建设部《岩土工程全生命期管理研究与示范》课题为主线，积极推广地基中心的创新技术，邀请各类资源加入地基分中心，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创建经营有序，管理规范，分配量化，责任清晰；尊重专利，尊重人脉，尊重市场的良性局面。

预制内夯载体桩是桩基领域的大革命，大产业，颠覆了常规桩的受力机理，把土的抗压能力强的优点发挥到极致。做好该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保护工作是地基分中心当前的主要任务。地基中心负责邀请所在地的建华公司、有实力的静压锤击施工单位、载体桩设备持有人加

入地基中心，对设备操作手统一培训、持证上岗，设备统一挂牌、统一喷漆样式、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打造地基中心形象。

地基分中心成立后，地基中心负责联系所在城市的建华经营负责人，与该市静压锤击负责人对接，七个工作日即可进场做试桩，通过试桩即可以摸清地质及优势，同时中心又可以派遣培训老师对没有做过管内载体桩的桩机操作手进行培训。

地基分中心的成立划分经营及专利保护范围，做好每一项工程，打好每一根桩，责任下沉到由工商局注册的每个中心的法人代表，真正做到经营有序，管理规范，责权利清晰，是我们的质量保证！深部国重地基中心及各分中心的成立，《岩土工程全生命期管理研究与示范》课题研究，百项工程在施，皆在平台经营、平台管理、平台受益、平台培训、一切皆在平台。实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平台化、平台服务化”的目标，为行业进步，为环保，节能，低碳，节约，快速，安全，质量可靠做出我们的应有贡献！

附件：1、加入地基分中心的通知

2、加入分中心实施细则

3、工程信息登记管理细则

4、地基久久注册登记方法

5、《岩土工程全生命期管理研究与示范》课题资料

深部国重实验室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岩土地基与结构工程分会 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征选各地基分中心推广人的通知

全国各载体桩设备持有人、预制桩生产厂商及施工队伍：

为推动建设项目岩土地基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进住建部《岩土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与示范》课题，促进科技创新和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深部国重地基中心会同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岩土地基与结构工程分会、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全国搭建了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地基分中心，进行预制空心桩内夯载体桩等创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转化。为做好各分中心的运营服务，创建经营有序、分配量化的推广制度，避免无序的低价竞争，现面向全国征选各地分中心的推广人，推广人的主要职能是与当地预制桩生产厂家、当地有实力的静压或锤击设备持有人等共同组建经营施工团队，利用平台免费提供的拟建项目信息、优化技术方案、施工管理培训等资源，为当地建设项目提供质优价廉的施工服务，并通过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多方合作共赢。望各位有志有识之士自由选择熟悉地域报名加入分中心，待中心审核后统一给予相应授权。中心、分会、公司将结合各分中心的启动运营情况，开展相关的技术交流、培训、试桩等推动支持工作。请大家积极报名参与。

联系人：徐彤 13311250951、张连喜 18601145858



载体桩设备持有人加入分中心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全国推广人的统一管理，规范各地地基分中心的经营行为，确保岩土专利技术转化平台的技术在全国区域的规范、有序的推广，特制订该实施细则。

地基分中心推广人包括预制桩厂商、预制桩施工单位及载体桩设备持有人本细则推广人专指载体桩设备持有人。

第一部分 推广人资格的取得

一)、推广人所需条件：

- 1、合法持有载体桩施工设备；
- 2、所持有设备需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必要条件；
- 3、持有人自愿申请加入地基分中心，并与地基中心签订相关文件，自觉接受地基中心的所有规定，服从地基中心对设备的统一调配；
- 4、持有人愿意配合后续地基中心对自有设备的智能化改造；
- 5、能够自觉保守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

二)、申请加入步骤

- 1、设备持有人本着自愿的原则按通知要求填写提交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
- 2、地基中心审核；
- 3、地基中心对所申报设备进行复核登记，颁发设备证书；
- 4、分批随时对所申报操作手进行培训，合格后颁发操作证书；
- 5、签署相关文件及保密协议；

6、颁发授权资格文件，获得具体项目授权的资格，正式成为推广人。

三) 推广人的权利

1、有权以分中心推广人的名义在所授权区域组织推广活动；

2、有在地基久久平台登记工程信息，获取平台同意授权进行相应的经营活动的权利；

3、经在平台进行注册登记的设备获得平台按照需求在授权区域内项目优先参与施工的，经持有人同意平台进行全国统一调配参与重大项目施工的权利；

4、有对授权区域内载体桩项目经平台授权进行监督、监管的权利；

5、有代表公司对专利侵权进行制止的权利。

四)、 推广人的义务

1、尊重专利，尊重当地市场，按照平台要求合理报价，维护有序的市场秩序；

2、遵守平台的各项要求及规定；

3、所有行为活动均需报平台同意，取得书面授权并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后方可进行，

4、服从平台合理的设备调配及管理；

5、按照平台要求统一设备标识颜色，统一操作人员穿戴，自觉维护平台形象；

6、严格按照安全及技术操作要求进行施工，并承担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7、签署保密协议，严守商业及技术秘密；
- 8、负责授权区域的专利保护，遇有侵权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向平台进行报告。

第二部分 推广人管理细则

推广人确认后，在平台指导下遵照经营有序、管理规范、分配量化、责任清晰的原则下开展工作

一、经营有序

为了载体桩在全国有序的进行推广，平台建立拟建工程信息、在施工程信息、竣工工程信息登记制度。工程信息登记是平台对所有推广人的要求。工程信息登记制度是平台对推广人管理的主要事项，推广人有义务无条件向平台登记工程信息。平台以工程信息登记作为确认经营权利的主要依据。

1、工程信息登记

工程信息登记唯一平台网站为深部国重实验室地基中心“地基久久”平台网站。推广人可登录平台网站（www.tiafe.org），点击工程登记平台进行登记；或者通过搜索中地互联微信公众号，关注“中地互联”微信公众平台后进行登记。

具体登记流程参阅附件。

2、信息核实

推广人在平台上登记工程信息时，应如实的填写提供甲方、设计或勘察单位的联系方式，平台工作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进行项目信息的核实。如提供信息时间排序在前、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有效、能够提供

项目现场场地照片和相关工程资料，平台将在核实后立即对其授权经营并公示授权书。

3、管理形式

推广人取得项目授权后，平台办公室立即建档编号并组建微信群对推广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微信群人员根据不同阶段邀请不同的人员进群。微信群关注项目的全生命期整个过程，整个经营生产活动在群中留痕，真实的记录项目营销档案。

4、经营报价的管理

推广人的所有活动必须取得平台的授权许可，严禁超出授权权限活动。经营报价实行一个区域统一价格的原则。平台经营部门主管全国推广人经营项目的报价管理。推广人所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进行报价，项目报价由平台经营部门组织直接报价，或推广人获得平台许可的情况下方可报价，所报价格需经平台经营部同意。严格维护市场的价格标准，严禁推广人和代理人之间相互压价竞争。

二、管理规范

平台强化对全国载体桩实施责任主体、设备、人员、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的管理。

1、设备管理

平台对推广人申报的设备进行审核后发放设备标识牌及登记证书。登记编号按照所在的省市进行排列统一进行管理。对于未经平台备案发牌的载体桩设备一律视为侵权设备。所有推广人均有权对侵权设备进行举报。所有设备同意颜色，主机架为大红，

底盘为黑色。设备标识牌样式详见附件。

登记工作完成后在平台网站提供设备查询平台，查询设备的施工地点及调配信息。设备进行登记后优先参与所在地的项目施工，设备不足时，在平台的协调下按照下列顺序，本着就近原则进行调用和改造：省内周边市→省中心→平台协调→改造社会设备→购置新设备。任何设备未得到平台许可时不得随意调配，否则视为侵权。

2、人员培训

平台将对设备的操作人员进行统一逐期培训，考核合格后平台颁发上岗证，上岗证按省、市、区进行编号。除平台及各推广人自身加强对专利设备操作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检查监督外，依托各地政府建筑质量监督机构对持证上岗进行监督指导。平台管理部组织操作人员进行协会化管理，专利设备操作人员的工资根据全国各地的实际情况统一制定，并保证工资按月发放，可根据个人意愿为操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3、信息化管理

结合物联网技术和信息管理等技术，将施工现场管理的人、机、料等生产要素由网络平台统一管理，通过监管确保过程中质量和资料的准确性。所施工项目的视频和照片每天安排专人进行拍摄上传至微信群。

4、工程档案管理

为了方案的优选、参数的优化及工程总结，平台对各推广人

工程档案进行统一备案管理，推广人负责收集地质条件、基础形式、上部荷载、施工参数、检测报告、沉降观测等内容。

5、文明施工管理

施工现场布置、文明施工、着装及安全帽、现场办公场所均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全面建立企业形象，创建品牌。具体样式详见附件。

三、责任清晰

根据推广人的授权内容，平台制定清晰的责任划分，夯实责任主体。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推广人所在地区拥有合法代理人，推广人以平台授权人的方式进行推广经营，设备参与施工。推广人所有经营活动需得到平台的授权后进行。推广人根据授权的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广人所在地区无合法代理人，推广人可申请成为代理，按照代理人登记制度进行自主经营。

推广人经营项目合同签订主体需与授权权限一致，由平台公司资质签订合同的项目由平台进行统一的项目管理，推广人设备参与施工，接受项目部的管理。

根据具体情况经平台许可也可利用其他单位资质签订施工合同，推广人应及时向平台缴纳专利费用，并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平台派员对项目的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

四、分配量化

市场推广及项目实施分配按照不同的参与程度按照事先约定、事后分配的原则进行量化分配。所有项目明确项目成本费用。项

目工程成本费用包含：设计、勘察单位的推广费，材料费、人工机械费、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税金等项目施工直接费用，经营费和信息费等实际需要发生的费用。项目利润为合同或结算额扣除成本的费用。省中心组织所辖推广人按照各省的实际情况统一制定该省份的人工和机械费用，做到成本费用单价相对统一，创建公平的竞争环境。尤其是经营权和施工权分离的项目必须做好成本控制，预先制定出几方认可的成本控制计划，实施中严格执行成本计划，确保各方的收益分配。

本细则主要为平台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实施细则会在今后开展过程中进行完善和修改。细则的解释权归深部国重地基中心所有。

深部国重实验室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

工程信息登录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推广人的统一管理，规范各地地基分中心的经营行为，确保岩土专利技术转化平台的技术在全国区域的规范、有序的推广，特制订该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程信息登记的管理本着尊重市场、尊重专利、参与登录受益的总体原则。

第三条 任何人都可以在平台进行工程信息登录，谁登录谁受益，谁勘察谁登录谁签约，谁设计谁优化谁受益，甲方直接登录甲方受益最大。

第四条 工程信息登录制度是平台经营管理的基本制度，任何参与平台技术推广、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该制度。平台以工程信息登录记录作为确认参与受益和授以经营权利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工程信息登记唯一平台网站为深部国重实验室地基中心“地基久久”平台网站。登记人可登录平台网站（www.tiafe.org），点击工程登记平台进行登录；或者通过搜索“中地互联”微信公众号，关注后进行登录。具体登记流程参阅附件。

第六条 任何人在获得工程信息后都可进行登录，工程信息登录内容应真实有效，至少应提供项目名称、地点、参建单位的信息。工程信息登录人登记信息时可选择只提供信息或参与经营。选择参与经营的信息应至少提供一个参建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便平台核实

信息。

第七条 信息成功登录后，平台工作人员会在三天内进行项目信息的核实和回复。

第八条 平台对所登录的信息，经核实后按照以下几种原则进行管理和授权：

1、信息提交时自主选择只提供信息的或所提交工程信息无法提供更详实信息的，经平台核实信息有效且提供信息时间排序在首位的，平台确认为提供信息有效，在该项目后续经营成功后平台按照合同额的千分之一支付信息服务费用。

2、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有效、能够提供项目现场场地照片和相关工程资料，平台将在核实后对其授以经营权限并公示授权书。

3、获取经营授权的项目经营人严禁超出授权权限活动。平台经营部门主管全国经营项目的报价管理。经营人所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进行报价。项目所在地有代理人的，由平台经营部门协调代理人共同确认经营报价；无代理人的区域由平台经营部门确认报价。

第九条 平台经营授权不含施工授权，后续施工主体项目所在地有代理的由代理人组织具体实施，平台进行监督管理；无代理人的由经营人员与平台确认的公司共同组织实施。经营费用按照先约定后分配的原则进行确认。

第十条 经营项目授权后，平台办公室立即建档编号并组建微信群对项目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微信群人员根据不同阶段邀请不同的人员进群。微信群贯穿项目的全生命期整个过程，整个经营生产

活动在群中留痕，真实的记录项目营销档案。

第十一条 本细则深部国重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具有解释权。



深部国重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

地基久久注册登记方法

1. 打开地基久久平台

网址：<http://www.tiafe.org/>

2. 点击注册，填写注册信息后点击“立即注册”



会员登录 会员注册

我已阅读并同意《联盟网站服务协议》

立即注册

3. 登陆会员账号



4.1. 在会员中心界面可直接点击右侧栏目的“新**工程登记”

会员中心

用户ID:
用户名:
注册时间:
会员等级:
剩余有效期:
剩余点数:
帐户余额:
新消息:

我的会员空间

会员
0天
0点
0.00元
无

快速入口

修改资料 站内消息 空间设置 管理信息 管理收藏夹 我的好友

会员中心
MEMBER CENTER

- 基础工程登记
 - 所有基础工程
 - 我登记的基础工程
 - 新基础工程登记**
- 固化土工程登记
 - 所有固化土工程登记
 - 我登记的固化土工程
 - 新固化土工程登记**
- 优化项目
 - 所有优化项目
 - 我的优化项目
 - 待优化项目

4.2.或者在顶部导航栏点击工程登记，选择项目类型，再点击“点击开始登记吧”

深部国重实验室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岩土地基与结构工程分会

e建网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创新团队 专利保护 创新技术 工程项目 **工程登记** 方案优化 地质信息 一站式服务

- 基础项目工
- 程登记**
- 固化土工程
- 登记

证书编号: 2022-0622



谁登记、谁受益，登记工程名称、地址，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联系人 and 电话、信息提交人信息。

点击开始登记吧

专业的服务，从登记开始

按省市查询：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登记时间 |
|-------|---------|------|------------|
| 10576 | *****项目 | 山东潍坊 | 2023-06-21 |
| 10575 | *****项目 | 山东潍坊 | 2023-06-21 |

5.进入“工程登记表”界面，完整填写工程信息后点击提交。

工程登记表

资料请认真填写，方便服务人员联系您！注带*项为必填项

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必填项)

项目地址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实施单位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手机

座机

职务

2、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手机

6.想查看自己 登记的项目，可点击右侧栏目里的“我登记的**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建科中心函[2022] 1号

关于征集“岩土工程全生命期管理研究与示范” 课题试点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推动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等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促进科技创新，推动岩土工程行业全过程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联合中国地基基础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联盟等多家单位共同开展《岩土工程全生命期管理研究与示范》课题研究工作。现公开征集课题试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试点项目应为拟建项目。

(三) 项目地质条件为所在地典型地质，技术复杂、质量标准要求高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木工程和工业建设项目优先。

二、征集流程

(一) 申报主体填写岩土工程全生命期管理试点项目申请表，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电子版文件（以“岩土工程+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命名，申请表为 word 文档）发送至联系邮箱，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建设部南配楼。

(二) 课题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对个别案例进行现场考察。

(三) 根据审核结果，我中心择优在相关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开展试点工作。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美华 徐彤

电 话：010-58934398

联系邮箱：lmh5211@126.com

附件：岩土工程全生命期管理试点项目申请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2022年1月6日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中国 建筑 学会
中国 勘察 设计 协会
深部国家重点重实验室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

关于邀请参加“岩土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与示范”
课题的通知

全国建设、勘察、设计及总承包单位：

为推动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等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促进科技创新，推动岩土工程行业全过程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联合中国岩土地基与结构工程知识产权联盟等多家单位共同开展《岩土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与示范》课题研究，又称《岩土交钥匙工程》，拟在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进行科技成果评价。课题的主旨是采用创新的管理模式搭建岩土地基方案优化及创新平台，对岩土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

根据研究计划，现面向全国征集示范项目及课题研发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示范项目

课题组面向全国征集岩土工程作为示范项目。所有拟建项目均可参

加，报名参加的示范项目只需要提交设计要求（详见附件），课题管理平台会组织方案设计、专家论证、施工、检测、验收等工作，在保证安全、质量、工期和环保的前提下，与同地、同类常规技术相比造价节约百分之十到三十。

二、征集课题研发成员

为满足课题示范工程方案优化工作及创新技术研发的需要，课题组在全行业邀请岩土工程相关领域专家加入研发团队。凡从事岩土地基工程行业相关人员，各地学术带头人，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经专家委员会审核符合要求的，即可成为课题研发人员。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 彤 13311250951（深部国重地基中心）

朱春明 13801050513（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徐 前 13910782580（中国建筑学会）

王 彬 18500192668（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电子邮箱：zdhl2020@163.com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岩土交钥匙工程示范项目申请表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地点 | |
| 工程概况 | |
| 基础形式 | |
| 设计要求 | |
| 项目进展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资料提交：

联系人：徐彤 13311250951

邮箱：zdhl163@163.com

深部国家重点重实验室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

岩土交钥匙工程的倡议书

全国建设、勘察、设计及总承包单位：

岩土界的创举，投资者的福音，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牵头，联合深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地基中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单位研发的《岩土工程交钥匙管理科技创新》课题拟在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实现产学研用结合，现已在全国拟建项目中启动。

您的要求平台满足、您的方案网站优化，专家论证、现场试桩及施工皆不需要您出资。安全、质量、工期和环保是我们的工作目标，采用创新技术与同地、同类常规技术相比造价节约百分之十到三十是我们的承诺；对常规技术方案通过地质的原位测试、结构的验算及专家论证，方案优化后收取节约造价的百分之十至三十费用；因地基原因造成结构开裂、倾斜及基坑坍塌等事故的原因查不明、责任不清晰、责任方不接受不收费；待到合同约定节点时再履约。工程无大小，地质无软硬，基坑无深浅，选择了平台即选择了节约，期待您的参与。欢迎登录中国岩土地基工程知识产权联盟 <http://www.tiafe.org/>。工程项目登记和操作详见附件。



《岩土工程全生命期管理研究与示范》

岩土工程钥匙工程流程

“岩土工程交钥匙工程”，是指工程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将拟建工程基础工程部分，委托联盟平台进行方案咨询和优化，实现承诺目标的全过程管理。

岩土工程示范项目征集是指课题组以项目带动研究，以通知、倡议、邀请等方式面向全国征集岩土工程作为示范项目。

具体工作流程为：

一、 示范项目登记

课题以示范项目带动研究，课题组向社会发出倡议书征集示范项目。各在建、筹建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经营人员均可申报。示范项目本着谁申报谁受益最大的原则，确定经营分配模式，建设单位登录可直接节约10%~30%工程投资。

流程：任何人都可登录中国岩土地基工程知识产权联盟网站（www.tiafe.org或搜索“地基久久”）进行登记。首次登录网站的用户需要进行注册。注册登录完成后，点击“工程登记”按照网站的要求进行信息提交。工程登记平台收到登记信息后，第一时间会向登记人员进行登记确认。

二、 方案优化

建设单位确认参加岩土交钥匙工程后，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联盟平台组织完成岩土工程的优化、评审、组织施工直至交钥匙等工作。建设单位应明确承诺选择交钥匙工程的优化方案应选择方案提交单位进行施工。同时，权益应对等出现，甲方要获得交钥匙工程带来的保障与节约，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当提供相应价值的履约担保，比如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者提供担保抵押物，或者交由保理商对合同及应收帐

款进行托收保付。甲方不同意或不签约，项目终止。

1、资料上传

在信息登记后，委托方负责将详细的工程勘察资料、基础荷载图纸及地基基础的设计要求上传至平台。建设单位书面提交委托书。

此时，如甲方还没有进行勘察，将由联盟平台委托当地勘察（或甲方指定勘察）单位进行勘察，为确保优化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必要时可增加勘察补勘。

2、方案征集

联盟平台根据上述勘察、设计资料等，向联盟的会员单位下发方案征集的通知，并将隐去工程信息的相关资料传给会员单位。联盟会员向联盟平台上传优化的方案，优化方案应提供方案经济指标。经济指标应包含清单报价及与常规技术方案的经济对比。所对比的常规方案为项目原方案或勘察报告推荐的方案，其造价应为当期市场投标价格，造价节约及利润不能低于10%，造价节约不超过30%，节约部分和利润相对应。节约10%利润10%，节约30%利润30%。

3、组建方案论证专家委员会

同时五至七人专家组成立，专家组成员包括由建设单位推荐的建设、设计、勘察总工或者技术负责人；专家库成员1~3人，当地知名专家1名；专家组组成人员对外暂时不公开。待方案胜出后公开并建立微信群进行后续沟通。

4、组织方案评审

方案征集截止时间后，联盟将征集到的方案送到专家邮箱。每位专家对征集到的方案单独进行评议，单独给出推荐方案发送至联盟邮箱；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根据专家单独评审推荐的情况公开进行论证，项目需要时可由联盟根据方案组织进行试桩和检测。专家组根据资料最终确定一个技术可行、造价节约10~30%的优化方案，并形成论证意见。

在联盟网站上对已经确定的方案进行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请专家组给予答疑或采纳，做到方案最优、造价节约10~30%的目

标。

5. 通知发送论证意见

公示无异议后，向甲方或项目相关的单位发送方案论证意见。

三、合同签订和组织施工

双方签订《交钥匙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资金担保手续（银行或保理公司）。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交钥匙工程管理规定和措施。

四、岩土交钥匙

联盟向建设单位交付合格的基础工程，甲方按《交钥匙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岩土工程全生命期管理研究与示范》

岩土交钥匙工程保证措施

岩土交钥匙工程的关键是选择最优的方案和全面按着确定的方案进行组织实施。为确保示范工程做到方案最优，安全、质量、进度最佳，特采用以下几种措施：

1、岗位工人技术培训

建筑产业工人是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筑业发展的基础。同时当前产业工人仍存在无序流动性大、老龄化突出、技能素质低、权益保证不到位，岩土工程施工作业人员是设计施工方案具体操作者，直接影响着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关乎着全生命期管理模式的成败，对示范项目操作人员开展培训的万人计划。建立培训、考核、发证和查询（便于各方核实和检查）、根据上传的数据进行评价和分级等工作的管理平台，是提升操作水平和合规意识的有效手段，也是安全质量的有力保障措施。培训工作由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培训中心组织开展，全面的进行专业技能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并由培训中心提供网上查询工作。

2、夯实责任主体

优化方案委确认后由经营单位或有资质、资格的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方案技术持有人组织实施，并书面承诺承担质量、安全等主体责任。示范工程施工前向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备案，主动申请监督。所有示范项目与保险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确保质量责任事故的损失有保障。

3、强化示范工程的标识管理，现场统一联盟标识和服装

4、加强示范工程的内控管理措施

平台派专人监督示范项目施工的管理，加强内控管理，强化对施工操作人员的入场前培训考核工作，聘请现场监理单位对入场人员设备的持证上岗和设备备案工作进行检查，无证人员和设备严禁入场施工；

5、结合物联网技术和信息管理等技术，将施工现场管理的人、机、料等生产要素由网络平台统一管理，通过监管确保过程中质量和资料的准确性。搭建岩土工程施工管理平台，创建管理表单（可包括照片和视频），现场施工人员把施工管理表单管理电子化，及时上传至平台，在平台端生成各类所需的数据统计图表，供各方查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函

建科中心函〔2020〕58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与推广项目——地基基础专项技术与产品”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促进地基基础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推广应用，根据《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管理办法》和《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我中心现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与推广项目——地基基础专项技术与产品申报工作。通过专家评估的科技成果将颁发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通过推广项目评审的科技成果将列入“2020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入编《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简介汇编》，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推荐使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别

桩基础、地基处理技术、基坑支护技术、地基基础信息化技术、施工设备等。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科技成果评估的成果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工程适用性和可行性，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 申报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成果应通过工程应用实践证明，技术先进、成熟、实用，具有推广应用价值，适合在全国或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三) 具有较为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四) 申报项目无权属争议；

(五) 申报单位应是成果持有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

三、申报资料

(一)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项目

1、《建设行业科技成果申请表》一式三份；

2、有关技术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二) 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1、《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

2、有关技术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3、推广项目简介一式两份。

申报资料须提供电子文档。资料要求可从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网站（www.cstcmoc.org.cn）下载。

四、申报程序

相关成果持有单位自愿申报。科技成果评估和推广项目可分别单独申报，也可以同时申报。

申报资料请寄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既华、陈明琪、曹吉昌、梁洋

电 话：010-58933150、58934253、58934588、58934249

传 真：010-58934358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电子信箱：tuiguang4249@163.com

附件：1.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申请资料要求

2. 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申报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2020年8月27日

